**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博士研究生预答辩须知**

**一、预答辩前的准备**

1、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各培养环节。

2、完成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对预答辩评阅意见已作相应修改。学位论文预答辩评阅须在预答辩前一个月进行。

3、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论文应达到《同济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者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正式)》及相应学科博士培养方案中论文发表要求，且与学位论文有一定的关联度。（2006级及以前的博士生按原要求）

4、学位论文格式按《同济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的要求执行。

**二、论文预答辩评阅**

1、申请博士学位论文必须经导师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并在预答辩前一个月将论文及与符合专业学科培养要求的与学位论文有关联度的公开发表的文章一起送交至少2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进行预评阅，专家对关联度大小及学位论文作相应评价。

2、聘请的评阅人必须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其中校外专家至少1名。评阅人中至少有1名博士生导师。

3、导师不可作为评阅人。

4、申请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在收到论文后，应在半个月内写出详细的评阅意见，及时将“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评阅意见书”返回汽车学院。

**三、预答辩委员会的成员组成**

1、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委员会成员的名单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批。

2、预答辩委员会的委员为3-5人，除本校专家外还应聘请1-2名校外专家参加预答辩委员会，交叉学科的论文应聘请至少1位相关学科专家作为委员参加预答辩会。

3、导师若作为预答辩委员会成员，则预答辩委员会至少有4名委员，且导师不能作为预答辩委员会主席。

4、预答辩委员会委员应当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并尽可能聘请本学科、专业点和外单位相同学科、专业点的博士生导师。

5、预答辩委员会委员中博士生导师人数至少2人（不包括导师），校外专家1-2名中至少有1位是正高职称。

6、如果聘请的预答辩委员不是论文评阅人，应至少在预答辩前一周将论文送交该预答辩委员。

7、预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具有中级职称，应由我院在职人员担任。秘书应在预答辩前完成论文的送审评阅工作，预答辩时协助主席办理有关事务，做好预答辩会的详细记录。

**四、博士生预答辩前须递交的审核材料**

1、同济大学汽车学院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表

2、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评阅意见书（2份）

3、申请预答辩博士论文（1本）

4、申请人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复印件（含封面、目录、正文首页、封底）一式一份。

5、全脱产博士研究生在校时间超过3年、在职博士研究生在校时间超过4年，均须提交已批准的延期答辩申请表，最长学习年限不超过5年。

**五、预答辩审核时间**

**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核时间：每周二上午及周五上午。**在预答辩日前至少提前一个星期由预答辩秘书将博士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审核材料交汽车学院审批，经批准同意方可举行论文预答辩。未经批准擅自举行论文预答辩，此次预答辩无效。在汽车学院审核同意预答辩的意见签署日后一个月内必须完成预答辩，否则必须到汽车学院重新审批后方可预答辩。

同济大学汽车学院

2010年3月20日